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 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为四川爱丽美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成都弗蕾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履约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 万元。四川爱丽美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成都弗蕾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共同通过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具有履行反担保能力的《担保函》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是为了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益，落实各合作方的协议履行，不会对公司自身经营造成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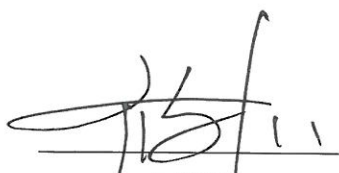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俊雄

盛 毅


陈 禹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俊雄

盛 毅

陈 禹

2022 年 4 月 28 日